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55號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理人 陳品臻

債務人 宋乃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柒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